

(初稿)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呂東孩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陳鎮坤先生

秘書

吳啓裕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衛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李月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公共機構代表

陳霖生先生	地鐵公司地鐵工程計劃傳訊經理
-------	----------------

缺席者：	陳昌先生	委員
	蔡澤鴻先生	委員
	孫啓烈先生, JP	委員

龐譽顯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參與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梁衛中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王美枝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李月英女士。他又歡迎委員會新任秘書吳啓裕小姐和多謝前任秘書周佳佳小姐對委員會的貢獻。

2. 主席及秘書報告，委員會接獲孫啓烈先生及龐譽顯先生的缺席通知書，委員備悉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05 號)

4.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報告，粉飾觀塘車站、天橋及周邊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該公司現正在九龍灣車廠的架空路段測試各種清洗方法。在約見地鐵公司主席方面，該公司將與秘書處聯絡，預計可在兩星期內作出會面的具體安排。他期望經過雙方深入溝通，能把粉飾觀塘地鐵沿線的工作做得更好。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會要求約見地鐵公司主席，地鐵公司積極回應，委員對此表示歡迎。

5.2 有委員認為觀塘地鐵站位於觀塘市中心，骯髒的天橋就如一條“黑龍”，與其他設有架空鐵路的地區相比，更急需美化，因此促請地鐵公司優先處理觀塘地鐵的粉飾工程。

6.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回應說，觀塘地鐵已通車二十多年，整個觀塘區的社區和城市面貌正逐漸改變。地鐵觀塘線的架空路段涉及地鐵的運作，因此地鐵公司需要考慮日後的運作、維修、保養及噪音等問題，他希望委員給予時間，讓地鐵公司處理及解決工程帶來的問題。至於藍田地鐵站的業權問題，車站的業權人是東區海底隧道公司，但外牆清潔責任則另當別論。

7. 委員通過由秘書處發信給東區海底隧道公司，以澄清藍田地鐵外牆的清潔責任問題。

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匯報，民政處已把整個觀塘地鐵站迴旋處的植物更新。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05 號)

9. 食環署梁衛中先生表示，第 2 期滅蚊運動在 2005 年 7 月 2 日完結，第 3 期的滅蚊運動已在 8 月 15 日展開，活動為期 8 個星期，直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為止。第 3 期滅蚊運動的目的是在蚊蟲滋生的地點加強滅蚊工作及宣傳預防日本腦炎的訊息，重點包括屋邨、單幢式樓宇、非法耕種田地、學校、村屋及醫院等地方。另外，觀塘中 2005 年 7 月及 8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是 9.8% 及 3.5%。而藍田的誘蚊產

卵器指數分別是 11.1%及 2%。

10.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有委員指出，麗晶花園及啓業邨一帶有多處被政府租借作臨時地盤，有蚊患情況，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

10.2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在屋邨附近進行滅蚊運動，會否通知屋邨經理作出配合。

11. 食環署梁衛中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定期巡查地盤，加強有關臨時地盤的蚊患情況。另外，他會考慮於其後在屋邨附近進行滅蚊運動時，聯絡有關屋邨經理作出配合。

IV. 私人樓宇清潔比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05 號)

1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本年度的私人樓宇清潔比賽增設“居屋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組別及進步獎獎項，而頒獎典禮將在 2006 年 1 月的觀塘區歲晚清潔嘉年華舉行。她特別呼籲委員踴躍參加比賽的評審工作。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清潔小天使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05 號)

14.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觀塘區共有幼兒園及幼稚園 51 間，學生約 8400 多人。有關計劃會邀請所有幼稚園學生成為“清潔小天使”，把清潔香港的訊息向社區及家庭傳播。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食肆清潔約章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05 號)

16.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有關計劃會跟

食環署合辦，並邀請區內大約 600 間持牌食肆參加。參加的食肆除會獲邀出席 2006 年 1 月舉行的“約章簽署儀式”外，更會獲贈證書及紀念牙簽筒。她呼籲委員鼓勵食肆參加有關計劃。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調整計劃撥款額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05 號)

18.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有關在新清水灣道休憩處加設供水設施工程的原定撥款為 80,500 元，區議會已動用 42,500 元在該處加裝水喉，餘下 28,000 元則預留予水務署作接駁之用。如果委員通過增加撥款 162,000 元至現時水務署的最新估價 200,000 元，估計在加設供水設施後，每年的植物保養費用可節省約 10,000 元。黃女士又補充說，她曾詢問地政總署新清水灣道的撥地是否有期限，據該署表示，撥地並沒有期限，民政處應可繼續使用；至於資源投放方面，民政處自 1988 年以來已為該休憩處的建築、維修及保養投放了 991,290 元，她請委員一併考慮以上因素，以決定是否通過調整計劃撥款額。

1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有委員認為安裝供水設施後節省的費用不多，因此不支持繼續增撥資源。

19.2 有委員認為民政處已為工程投放數萬元，為免浪費該筆款項，應該通過調整撥款額。

19.3 多位委員不滿水務署錯誤估計工程的費用，引致區議會損失金錢及浪費議會時間，是失當的行為。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致函水務署，要求關注並跟進錯誤估價工程費用事件。

21. 經委員表決後，有 3 票贊成，13 票反對，有關調整撥款不獲通過。

[會後補注：民政處跟水務署磋商後，水務署表示會按原定撥款額完成工程。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將不會發出有關信件。]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維修及改善觀塘區的設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05 號)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茶果嶺村及鯉魚門村渠蓋及渠道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05 號)

2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秀茂坪道迎秀程樓設置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05 號)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更新觀塘區議會立體歡迎標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05 號)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05 號)

26.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下稱“房署”)接收油塘地鐵站旁的空地，日後由房署負責維修、保養及管理。

27.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由於該塊空地位於油塘邨內，落成後該休憩處的使用民政處曾強烈要求房署接管該地。現時房署正研究技術性及可行性問題，並作出正面及積極的回應。她希望可以在下次會議給予委員肯定的答覆。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2005 號)

29. 有委員詢問當局未能發展九龍灣宏照道公園的原因。

30. 主席表示，由於有一條暗渠在宏照道公園通過，渠務署需要每兩年在該地挖洞通渠，而康文署一直未能以合適的設計配合渠務署的要求。他曾聯絡私人地產發展商，鼓勵他們設計及投資發展宏照道公園，並跟政府溝通。

31. 委員希望康文署日後積極回應及支持私人地產發展商的發展計劃。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2005 號)

33. 有委員希望民政處盡量利用區議會的撥款，如果工程未能完成，應該盡快在委員會會議討論。

34.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截至 2005 年 8 月，已經支出了五分之一的撥款。預計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會支出超過 200 萬元。

3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 其他事項

36. 有委員表示，秀茂坪秀明道天光墟的非法擺賣問題尚未解決，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情況。

37. 有委員指出物華街、瑞和街、協和街、輔仁街及順仁街一帶的衛生狀況仍然欠佳，更被報章報導，希望食環署加強工作，盡快解決問題。

38. 食環署梁衛中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

XVI.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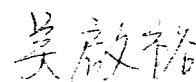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吳啓裕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0 月